

云南大学

中国经

济史

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

林文勋 等著
黄纯艳

云南大学出版社

7-727.2
L527

云南大学

中国 经济 史

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

林文勋 黄纯艳等著

经济史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9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李 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汪 戎 吴 松

吴晓亮 武建国

林文勋 顾士敏

主 编：武建国 林文勋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到目前为止,尽管中外学者对经济史的具体界定还存有分歧和争议,但无论如何界定,经济史在本质上总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门科学。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内容。这样的研究内容决定了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功用就在于总结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现实经济发展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不言而喻,不进行经济史的研究,就不可能了解历史上各时代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规律,不可能了解现代经济的历史前提和既有条件。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资本主义社会并非无本之木,而是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进程中的一个历史阶段。这样,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就必须研究历史上各社会形态经济的发展。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经济学随着经济史研究的深入而逐渐形成和完善,反过来,经济史学科也在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经济史成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基础,经济史成为了解剖现代社会经济并科学预见人类社会未来经济发展的一把钥匙。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创造性实践,没有现成的经验、模式可供借鉴。这就需要我们大力加强经济史的研究,认真总结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点、规律、经验、教训,为当前及今后的经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发展从传统模式走向现代范型的一次巨大的历史性飞跃,传统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起点和基础,要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充分认识和深刻把握传统经济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除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外是别无它途的。这就使经济史的研究不仅显得十分必要,而且极为迫切。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史研究是关系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

1890年,七旬高龄的恩格斯在给二十多岁的德国青年康·施米特的信中勉励他要研究历史,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不仅如此,恩格斯还特别指出“经济史还在襁褓之中”,并深为不满地说:“在靠扰党的青年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有多少人除知道毛勒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更多的认识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4—478页)恩格斯的这些要言,无异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应当以之为座右之铭,奉为主臬。

回顾国际经济史学研究的发展,从恩格斯给康·施米特写那封信到现在,在国际范围内,经济史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情

况已非过去所能相比。但是,在人类刚刚跨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新的世纪和新的发展仍然需要我们用新的理论对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阐释。特别是就中国而言,面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需要和经济史学科发展的新趋势,站在新的世纪,用新的理论解释传统经济的发展,更加任重而道远。所以,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仍然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有着较长的历史。从20世纪40年代李埏先生在云南大学从事中国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至今,已有六七十年。在这几十年的时间里,虽然发展道路颇多艰辛和曲折,但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1982年12月,在李埏先生的倡导和直接领导下,云南大学成立了历史系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这是云南大学有史以来第一次成立的经济史专门性研究机构。建室伊始,李埏先生怀着激动的心情写了一篇题为《我爱公孙树》的杂文。在这篇文章中,他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比喻为一株公孙树,并满怀深情地写道:“在这样美好的时代里,我们这株小小的公孙树苗一定会欣欣向荣,茁壮成长的。”1986年,学校集合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和原经济系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力量共同组建中国经济史重点学科,旋即得到上级部门批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被确定为首批云南省级重点学科。这标志着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又一次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李埏先生再次满怀深情地写道:“这件事,在云南大学校史上,是值得写上一笔的。假如容许我僭妄地借用恩格斯的上引话说,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在这以前是在襁褓之中,那么,从此以后它已脱却襁褓,而开始学步了!当然,孩提学步不能一举足便大踏步前进,但一旦开始了学步,那大踏步前进也就必然是意中之事了。因为这儿学步的并非个人,而是集体;而且这个集体今后还将不断增加新生力量,扩

大队伍,前途是无限的。”

进入 90 年代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迎来了更加辉煌的时期。2000 年 1 月,经学校批准,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和专门史(经济史)学科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所的建立,标志着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进入了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人才培养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1980 年,专门史(经济史)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1981 年,该学科点在国家第一批学位授权点审批中,获硕士学位授权。1986 年,又获博士学位授权。到目前为止,该学科点已招收培养硕士生六十多名,博士生四十余名。这不仅造就了一支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队伍,而且为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了一批经济史研究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经济史已发展成为云南大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并在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认为,这种发展离时代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证明,只有发展才能求得生存;只有发展,才无愧于时代。

面对新的世纪,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决定编撰出版一套《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编撰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的目的在于,系统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学术水平,推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在新的世纪为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长期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围绕唐宋经济史、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国商品经济史、中国经济思想史、历史经济地理、中国

近现代经济史以及云南地方经济史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形成了一定的特色。本丛书力求反映这一特色并有所拓展。为此,《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将每年从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成员和所培养的博士、硕士中选取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中国经济史研究成果予以刊布。不论是专著抑或教材,只要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准,均在选收范围。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老一代学者种下的公孙树所结出的粒粒果实,寄托着老一代学者的期望。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创建的前夕,曾有人劝李埏先生:“桃三李四,桃树三年就可以吃桃子。公孙树啊,公公栽了孙子才吃到白果。你这么大年纪,还能等吗?”虽然如此,李埏先生还是抱定爷爷栽树,孙子吃果的决心,向学校请缨,创建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我们一定要继承老一辈的公孙精神,薪火相传,把《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作为一项长期的事业,不断地坚持和发展下去。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全体成员心智的凝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凝聚着每一位成员的劳动与耕耘,它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在新世纪发展的历史写照。我们期望每一位学科成员发愤努力,大力支持和帮助,以期有更多更好的成果不断地奉献给社会。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展示学术成果,与学术界交流,服务社会,共同推进中国经济史学科繁荣和发展的一项举措。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界同行、各界朋友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在新的世纪更上一层楼。

丛书编委会

2000年11月

前 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恩格斯曾经论述道：“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所以，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425页《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他多次强调：“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并特别指出：“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5页《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但是，恩格斯又郑重地告诫人们：“……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惟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事实上,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虽然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受经济条件所决定,但国家和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在我国古代这样的专制集权大国,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就更为突出和重要。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探讨国家与商品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不行的。

历代政府所推行的专卖政策是影响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对于专卖制度,过去多简单地将其归之于重农抑商政策加以研究。其实,它与重农抑商一样,是历代政府在工商业领域推行的又一项重要政策,把它简单地归入重农抑商政策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不仅制约了我们对专卖制度本身的研究,而且也影响了我们对中国古代商品经济问题的深入认识。到目前为止,对于国家究竟给予商品经济以何种影响和作用,商品经济有哪些本质特点,以及商品经济对国家到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并进而如何制约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所有这些都还有待我们做出进一步的分析和解释。有鉴于此,我们选择了“中国古代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这既不是专门地研究专卖制度,也不是单纯地探讨商品经济,而是要揭示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主要想(1)考溯专卖制度的起源及形成过程;(2)分析不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下专卖制度的形态及内容;(3)揭示专卖制度制约商品经济发展的渠道与途径;(4)阐释商品经济对专卖制度的瓦解;(5)全面总结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为今天的市场调控提供历史借鉴。其重点是:(1)准确揭示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的对立运动过程;(2)对比不同历史时期专卖制度的形态并分析成因;(3)总结封建王朝在利用专卖制抑制商品经济发展问题上的做法及成败得失。当然,是否达到这一目标,还有待专家学者的评判。

“中国古代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于1996年被列入云南省跨

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由我主持。几年来，得到了云南省专业技术和学术人才培养引进办公室、云南省科技厅人事处以及云南大学人事处有关领导和老师的支持帮助，谨致谢忱。课题立项后，我们即组成课题小组分工研讨，并在此基础上通纂成稿。具体分工是：杨华星，第2章；黄纯艳，第3章、第4章；曹端波，第5章；谷更有，第6章。我本人则因精力分散，仅提出了全书的基本框架、主要思路 and 观点，并撰写了第一章《导论》供大家研讨时参考。全部书稿完成后，由我通纂并最终定稿。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精力，加之因人事变动，课题组曾几次调整，本书稿定有不少疏误和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林文勋

2002 年春节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专卖制度的源起	(1)
第二节 专卖制度的演变及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以盐专卖制为主线	(11)
第三节 专卖制度与重农抑商政策的区别	(24)
第四节 专卖制度的历史作用	(30)
第二章 汉代专卖制度的定型与商品经济的衰落	(40)
第一节 汉初的“弛山泽之禁”与商品经济发展	(40)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的专卖政策	(45)
一、汉武帝推行专卖政策的原因	(46)
二、汉武帝的专卖政策	(49)
三、均输平准、算缗告缗政策	(64)
第三节 专卖制度的定型与商品经济的衰落	(71)
一、汉武帝时期专卖制度的定型	(71)
二、商品经济的全面衰落	(78)
第四节 盐铁会议与专卖制度的调整	(80)
一、盐铁会议的基本情况	(81)
二、盐铁会议后对专卖制度的调整	(86)
第五节 王莽时期的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	(88)
一、西汉后期专卖制度的基本情况	(88)
二、王莽推行的五均六筦政策	(90)
三、专卖制度对商品经济的抑制	(95)

第六节 东汉时期的专卖制度	(99)
一、东汉初期的盐铁政策	(99)
二、章帝时期的盐铁政策	(103)
三、和帝及其以后的盐铁政策	(108)
四、盐铁政策的频繁变化与商品经济	(110)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的低落与专卖制度的曲折波动 ..	(112)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专卖制度	(113)
一、三国两晋时期的专卖制度	(113)
二、南北朝时期的专卖制度	(121)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与专卖制度的关系	(130)
一、魏晋南北朝专卖制度发展的特点	(130)
二、魏晋南北朝的商品经济	(133)
三、魏晋南北朝专卖制的特点及形成原因	(149)
第四章 唐宋商品经济的繁荣与专卖制度的嬗变	(157)
第一节 唐代专卖制度的演变	(158)
一、盐政的演变	(158)
二、榷茶和榷酤制度的演变	(183)
第二节 宋代专卖制度的发展	(202)
一、盐专卖制度的演变	(203)
二、茶专卖制度的演变	(225)
三、酒、香与矾专卖制度的演变	(248)
第三节 唐宋专卖制度演变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	(267)
一、唐宋专卖制度发展的特点	(267)
二、商品经济繁荣与专卖制度发展的关系	(271)
第五章 明清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专卖制度的式微	(293)
第一节 明代专卖制度的演变	(294)
一、盐专卖制度的演变	(295)

二、茶专卖制度的演变	(312)
第二节 清代前期专卖制度的式微	(318)
一、盐专卖制度的演变	(319)
二、茶专卖制度的演变	(330)
三、滇铜的专卖制度	(332)
第三节 明清商品经济与专卖制度的关系	(337)
一、明清商品经济的繁荣	(337)
二、专卖制度对商品经济的制约	(344)
三、商品经济对专卖制度的冲击	(352)
四、明清专卖制度的历史作用	(360)
第六章 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的历史关系	(366)
第一节 专卖制度与专制国家	(367)
第二节 商品经济与专制国家	(369)
第三节 专制制度与商品经济	(372)
第四节 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	(37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专卖制度的源起

专卖制度，古称禁榷制度。禁，乃禁止之意；榷，为独木桥。汉唐之人在注说西汉榷酒之事时作了很好的解释：“如淳曰：‘榷音较’。应劭曰：‘县官（政府）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民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独取利也。’师古曰：‘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约是也。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① 禁榷，就是禁止私人经营，由官府垄断，利出一孔，犹如过独木桥，舍此而别无他途。

这一制度在我国究竟出现于何时？有的人曾臆测三代即有。但以历史上禁榷时间最长的食盐来看，根据史书上“青州厥贡盐”的记载，盐在当时应是作为地方土特产以贡品的形式向统治者交纳，国家还不曾对盐的生产实行垄断。

春秋时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统治者对工商业的管理加强，最为突出者当推地处东方的齐国。齐桓公问管仲富国强兵之术，管仲对以盐铁之利。《管子·海王》说：

桓公曰：“然则吾何以为国？”管子对曰：“唯官山海为可耳。”桓公曰：“何谓官山海？”管子对曰：“海王之国，谨正盐策。”

^① 见中华书局标点本《汉书·武帝纪》关于天汉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注文。

《管子·轻重甲》又记：

管子对曰：“……今齐有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煮秬水为盐，征而积之。”桓公曰：“诺。”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召管子而问曰：“安用此盐而可？”管子对曰：“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大夫无得缮冢墓，理宫室，立台榭，筑墙垣。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若此，则盐必坐长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对曰：“请以令巢之梁、赵、宋、卫、濮阳。彼尽馈食之国也，无盐则肿，守圉之国用盐独甚。”桓公曰：“诺。”乃以令使巢之，得成金万一千余斤。

对此，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历史上的专卖制度即起源于此。傅筑夫先生指出：周初太公在齐国“通商工之业，便渔盐之利”，“这不但没有禁榷或抑末之意，而且是要依靠工商业‘极技巧，通渔盐’来补足农业生产的不足。后来到了春秋中叶管仲相桓公时，把早年太公所实行的制度加以扩充改变，实行了盐铁官营。实行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增加收入，而是有目的地把两种最有利的商业经营，从私人手里夺过来，作为他推行‘抑末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禁榷制度是由管仲创立的。”^①关于管仲禁榷制度的具体内容，他说：“其办法，一是把齐国的‘展渠之盐’由官家‘伐沮薪、煮秬水为盐’，然后‘以令巢之梁、赵、宋、卫、濮阳’；二是设置铁官，把铁器的冶炼和铁器的制造都由政府加以控制，并由政府运销。从此便开始了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延续并不断扩大范围的禁榷制度。”^②吴慧先生在谈到管仲的“官山海”政策时分析道：“盐铁两项大宗商品实行专卖政策，所采

①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卷，第666～667，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第238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取的形式可归纳为民制、官收、官运、官销八字。这种专卖形式可称为‘直接专卖制’。中国历史上管仲是盐铁‘直接专卖制’的创始人。”^①

邵鸿则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说：“‘官山海’一词见《管子·海王》，官读如管，训为斡，‘谓主领也’。故‘官山海’在《史记》记管仲事迹时作‘徼山海之业’。徼亦有管束、约束之意。管子治齐加强了对山林川泽的控制，特别是盐铁生产和贸易的管理，当无问题，但‘官山海’的具体内容，史书语焉不详。人们一般只能根据《管子·轻重》诸篇中的描述加以考察。”“然而从《轻重》诸篇中，是根本找不出‘官山海’即是由封建国家全部垄断盐铁产销的任何根据的。提出并详细阐释‘官山海’之义的《海王》，明谓‘官山海’即是征收盐铁之籍，即盐铁产品的销售税；只是不产食盐的国家可以通过从事食盐买卖来获取厚利。”再从《地数》和《轻重甲》的记载来看，“这里，确实发生了封建国家控制食盐生产和销售的情形”，但“国家只是向平民煮盐者征收一定数量的产品，在禁止产盐的季节里出售营利”，“距离全面垄断盐的生产和销售还相差较远”。何况在《轻重乙》中，作者反对国家直接经营冶铁业，主张民营而与国家实行收益分成的办法。因此，“齐国不存在‘把原来由私人经营的盐铁产品收归官营’之事。盐铁生产官营与民营者皆有，但国家对民营者可能有季节限制，且科以赋税。在销售方面，国家一方面积极自营，同时也对民间盐铁产品的销售开征专门税敛。这大概也是春秋时管子‘官山海’的基本情形。”总之，春秋乃至战国，“尚无盐铁国家专营之事，虽然在这一时期确曾存在着封建国家的盐铁业，出现了封建国家逐渐加强对盐铁业控制的趋势。真正的盐铁

^① 吴慧：《中国古代六大经济改革家》，第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